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

东菱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详见2020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电器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96,900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截止减持计划制定时）的2.4956%，占本次减持计划的99.9845%。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东菱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计划具体情况

1、东菱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计划比例	占减持计划制定时总股本比例
香港东菱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1日	40.75	2,000,000	100.00%	0.25%
		2020年10月28日	43.78	5,500,000	27.50%	0.69%
		2020年10月29日	43.67	1,174,000	5.87%	0.15%
		2020年11月2日	41.06	7,000,000	35.00%	0.87%
		2021年1月8日	37.44	800,000	4.00%	0.10%
		2021年1月11日	38.97	1,500,000	7.50%	0.19%
		2021年1月28日	46.59	1,350,000	6.75%	0.17%
		2020年11月4日	48.94	276,000	1.38%	0.03%
		2020年11月5日	50.28	280,000	1.40%	0.03%
		2021年1月12日	45.92	136,900	0.68%	0.01%
合计			19,996,900	99.98%	2.50%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取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香港东菱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且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3次，减持价格区间为45.80元/股至51.00元/股。

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03,613,6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43%。香港东菱的一致行动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45,139,6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43.00%，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613,682股，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548,963,5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68.49%。

香港东菱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自2017年3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因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被稀释等原因，权益变动（减少）于2021年1月12日到达5%，并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香港东菱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自2021年1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0.16%。

2、东菱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香港东菱	合计持有股份	20,3813,682	25.43%	183,816,782	2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813,682	25.43%	183,816,782	2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548,963,561	68.49%	528,956,661	63.98%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254,896股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21年1月11日到账，到账后公司总股本由801,472,885股增加至826,727,780股。

2、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取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香港东菱此前预披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原有总股本（减持计划制定时）的2.50%。截至2021年1月28日，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份累计数量为19,996,900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减持计划制定时）的2.4956%，占本次减持计划的99.984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与香港东菱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香港东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计划；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香港东菱关于新宝电器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月27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0.00万股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授予价格为12.59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49人，授予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0年12月25日。
2. 授予数量：200.00万股。
3. 授予人数：49人。
4. 授予价格：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奇平(干工49人)	200.00	100%	0.22%	
合计	200.00	100%	0.2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前限售期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前，公司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查验结果显示：“截至2021年1月15日止，公司实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拟对2020年11月8日、8月19日、8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关于2020年7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0.40亿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就相关事项与审计机构保持持续沟通，部分工作需获取第三方评估更多判断依据，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元，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1.52亿美元（2019年末折合人民币为1.06亿元）。

（二）Auria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测试情况

根据拟议收购事宜的第三方预测公司2019年对未来发展汽车产量的预测，公司对Auria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预测为7.5亿美元。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汽车行业的影响，预计Auria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

目前，由于海外疫情的持续蔓延，IH5下调了欧洲和北美地区的产量预测。公司也相应调整了对Auria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Auria公司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初步测算，拟对Auria公司的长期资产（含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23亿元/7.9亿元。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事项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5.2亿元/约-7.8亿元。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拟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目前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计提金额将视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金额为-6.4亿元/约-9.9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894.34万元/约19,894.34万元，同比增长76.74%到109.88%。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800万元/约3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796.14万元/约16,796.14万元，同比增长67.46%到104.96%。

三、本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000万元/约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894.34万元/约19,894.34万元，同比增长76.74%到109.88%。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800万元/约3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796.14万元/约16,796.14万元，同比增长67.46%到104.96%。

三、本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000万元/约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894.34万元/约19,894.34万元，同比增长76.74%到109.88%。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800万元/约3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796.14万元/约16,796.14万元，同比增长67.46%到104.96%。

三、本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